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中政办〔2024〕45号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城中区财政预算管理综合 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

区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城中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区属各预算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财政业务工作与党纪学习教育同频共振，把政策所向、财政所能、群众所盼统筹好、研究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全区财政工作要点，以

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做实重点评价、突出结果应用为重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全区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内容

按照《2023 年度城中区区级部门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方案》要求，区财政局对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包括日常工作考评），考评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和其他 5 个一级指标、22 项二级考核指标。

（一）预算编制情况。重点考评内容：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完整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从考评结果看，大多数部门能够将预算编制作为本部门工作重点，对下一年度实施的重点项目做好规划，收支合理安排，基础数据真实，能够做到“应编尽编”。但仍有少数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预算内容不完整，单位预算公开数与实际下达数不符，预算未按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公开并明细到款，未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部分单位决算编报未按实际收支结余情况如实编报决算，造成账表不符，决算报表按经济分类反映的支出未严格按照账面数填列。极个别部门编制项目预算无依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依旧存在，部门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考评内容：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决算及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非税收入管理、

国库支付管理及公务卡的使用情况。从考评结果看，各预算单位基本能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遵守国库支付制度，公务卡的使用频率也明显提高。但也有部分预算单位公务卡办理数过少，办理公务卡的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结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细化、不具体，部分项目支出编制未真实反映实际需求，资金到位后，没有对应的项目去实施，或项目测算不准确，形成大量结存资金，导致执行率低，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三）预算资金监管情况。重点考评内容：资金拨付、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定期开展对账工作，是否积极参加财政培训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对会计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审计、巡察工作等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从考评结果看，部分单位存在未按时核对存量资金余额明细，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等问题。

（四）预算基础管理情况。重点考评内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情况、财政管理改革推进情、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及预算单位配合度。从考评结果看，各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重点财政基础管理指标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重视程度逐步提高，财政基础工作日趋扎实。但部分单位仍有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单位采购内控制度不完善、未细化的问题；资产月报上报不及时不准确。

二、考评结果运用

根据 2023 年城中区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要求，结合各考评单位的工作业务及实际，本年度考核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85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等次，85 分以下为合格等次（评分明细详见附件）。

优秀等次部门有 7 个，分别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良好等次部门有 10 个，分别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大同街小学、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其余 66 家单位均为合格等次。

根据考评结果，对以上各部门按照《城中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规定，后期将兑现考评奖补资金，其中：优秀部门 3 万元，良好部门 1 万元。排名靠后的 5 个部门，在安排年中财力性补助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时，对这些单位的项目不予安排。

三、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城中区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础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扩围提速、提质增效，更多财政资金流向使用绩效好、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的领域，有力保障省市区重大战略

部署落地见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编制部门预算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少数单位对预算编制工作统筹力度较弱，对项目进度的整体把握不足，导致申报预算不够科学，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资金结余较大，存在财政资金被一度闲置的现象；**二是**工程类项目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时间预判不足，与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相比，项目工程进度较为缓慢；**三是**少数项目的预算金额与资金用途在用款过程中出现较大调整，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的相应论证文件相对较少。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影响绩效评价工作进度，主要表现为：**一是**将跨年度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充当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偏低；**二是**部分单位未分清三级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值、计量单位等绩效指标要素的概念与相互之间的区别，出现较多格式错误，难以对目标申报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对比分析；**三是**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过于单调和空洞，如将支出率、工作完成度、项目完成时间等作为绩效指标，这些通用类指标无法详细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

（三）专项资金制度执行有待完善。少数单位存在规章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能做到专款专账，日常支出与专项资金未在账务处理上加以明确区分，造成绩效自评复核过程中账款核对较为

困难；部分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不够完整，账款明细合计与项目金额不对应，需经多次沟通后要求被评价部门补充材料，影响绩效自评复核的进度。

（四）有效反映资金使用效益的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偏向于资金申报过程和资金支出凭证，对资金使用效益的描述较为欠缺，反映绩效产出方面的资料较少；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缺乏针对性，佐证材料过于空泛，与项目实施实际效益的关联性较弱，未起到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支撑、佐证的作用；少数单位甚至大量堆砌无关材料。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结合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认真核查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推进绩效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预算的同时还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设定科学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将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列入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为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即严格执行。

（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要定期或不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

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改善管理，必要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对评价结果不佳的、支出进度较慢、与绩效目标偏离度较大的项目及其主管部门发出警示提醒，将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到预算部门，以强化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

（三）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以增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2024年，区财政将推行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安排下年度部门公用经费相结合的模式对各预算部门进行考评，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把评价结果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责任相衔接，真正实现以评促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附件：城中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及问题反馈表



